

## 依托咪酯（即喪屍煙彈）修訂新法(115.06.04 日)

行政院長卓榮泰於院會中祭出「源頭嚇阻、強化查緝、重懲毒駕」3大面向、14項作為。

其中，在源頭嚇阻方面有5項措施，

第一，將依托咪酯由第二級毒品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製造、運輸、販

賣最高可處死刑。請法務部儘速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；

第二，增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供應電子煙者，課以刑責；

第三，對於持有電子煙者納入行政罰，並增訂沒入規定，請衛福部儘

速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；

第四，加強網路社群電子煙廣告的屏蔽措施，違者加重罰則。請數發部特別加強源頭管理；

第五，加強國際緝毒合作，提升攔毒外海成效。請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，持續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及溯源偵辦工作，從源頭阻絕毒品。

行政院會今天通過「毒品及毒駕防制專題」，拍板源頭嚇阻、強化

查緝、重懲毒駕等因應策略，包含毒駕致死刑責將提升、製造或運

輸依托咪酯（即喪屍煙彈）最重可判死刑、毒駕致死終身吊銷駕

照、持有電子煙可罰新台幣10萬元等政策方向；

強化查緝分3部分，

一，立即研議唾液篩檢入法的可能性，以及加大檢驗量能，且要

加速毒駕相關檢驗時效，以有效阻絕不法；

二，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，以唾液快篩輔助現行尿篩方式，推動校園反毒及防制電子煙的各項輔助措施；

三，加強邊境扣押電子煙，如有查獲立即移送裁處。